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5月8日上午9:00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三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王璐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因公司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原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召开日期前完成，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了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股东大会延期原因以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 9:00 如期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46 名，代表公司股份 8,634,153,92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2846%。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 A 股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果交给公司，由公司负责合并统计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全部公司股东的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特别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双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2)、交易标的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4)、期间损益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5)、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7)、股份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8)、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9)、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0)、发行股份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1)、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4)、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7)、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8)、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19)、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20)、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22)、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7,806	209,100	0	99.9802%

2、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6,977,506	256,700	2,700	99.9755%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6,977,506	256,700	2,700	99.9755%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634,153,923	8,633,942,123	209,100	2,700	99.9975%

上述特别决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中 1-7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普通决议案: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6,977,506	256,700	2,700	99.9755%

3、审议于批准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4、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1,057,236,906	1,057,025,106	209,100	2,700	99.9800%

上述普通决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其中 1-5 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王璐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y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于2017年5月8日上午，紧接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509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B楼三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王璐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见证。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因公司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原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召开日期前完成，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了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股东大会延期原因以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其中：

(1)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紧接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2)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的数据资料显示，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45 名，代表 A 股股份 8,211,898,385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78.520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进行。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 A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当日的 9:15-15:00，网络投票截止后，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负责合并统计参加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将上述表决结果交给公司。

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网络投票表决统计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双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2)、交易标的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4)、期间损益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5)、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6)、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7)、股份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8)、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9)、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0)、发行股份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1)、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4)、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7)、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8)、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19)、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20)、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22)、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72,268	209,100	0	99.9671%

2、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69,568	209,100	2,700	99.9666%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69,568	209,100	2,700	99.9666%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69,568	209,100	2,700	99.9666%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69,568	209,100	2,700	99.9666%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21,968	256,700	2,700	99.9591%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34,981,368	634,721,968	256,700	2,700	99.9591%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8,211,898,385	8,211,686,585	209,100	2,700	99.9974%

上述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试行）》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 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王璐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y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紧接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指派余蕾律师、王璐云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开程序所涉及的中国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香港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中国法律之外的任何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已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会议议程、会议议题、出席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及会议联系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等其他事项。因公司预计相关工作无法在原定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召开日期前完成，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刊登了关于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会议的延期公告，公告载明了原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股东大会延期原因以及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8 日上午，紧接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之后，在中国上海市漕宝路 509 号上海华美达广场新园酒店 B 楼三楼兴园厅召开，经审查，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公告一致。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签名（及股东授权委托书）显示，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 1 名，代表 H 股股份 422,325,53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14.2058%。

经验证，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的资格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未发生公司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同时，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全部议案。

四、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通知中的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宣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 交易双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2)、 交易标的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3)、 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4)、 期间损益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5)、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及违约责任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6)、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7)、股份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8)、发行股份的方式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9)、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0)、发行股份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1)、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2)、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4)、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6)、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7)、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8)、发行数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19)、募集资金用途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20)、锁定期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2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22)、决议有效期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2、审议《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及其摘要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3、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5、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公司当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422,255,538	422,255,538	0	0	100%

上述议案已得到出席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票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其表决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本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经办律师：

余蕾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Lei in black ink.

王璐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ucyun in black ink.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